

承德市科学技术局

承市科资〔2021〕5号

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承德市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承德高新区科技局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各部门，省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，结合全市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，现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承德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。此次自筹项目申报常年开放，成熟一批、下达一批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工业

- 1、大智移云技术
 - 2、高端装备制造
 - 3、新材料技术研究与开发
 - 4、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开发
 - 5、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
 - 6、钢铁产业技术升级
 - 7、文化与科技融合技术
-

联系电话与传真：0314-2051658

归口科室：高新技术科

(二) 农业

- 1、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
- 2、农业新技术推广与应用
- 3、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发

归口科室：农村科技科

(三) 社会发展

- 1、医疗卫生技术研究
- 2、资源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
- 3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研究
- 4、新药创制与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研究
- 5、社会公共事业
- 6、食品、药品安全技术研究

归口科室：社会发展科技科

(四) 软科学

- 1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对策研究
- 2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
- 3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研究
- 4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战略研究
- 5、构建国际化旅游城市对策研究
- 6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对策研究
- 7、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对策研究
- 8、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对策研究
- 9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对策研究

- 10、科技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对策研究
 - 11、科研诚信与监督体系建设对策研究
 - 12、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对策研究
- 归口科室：政策法规与监督科

（五）基础研究

支持我市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、人口健康等领域自主选题，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归口科室：科技平台科

二、申报须知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承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承德市所属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。驻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也可申报项目。

2、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，有研发经费投入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3、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4、项目组成员、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

1、申请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可超过2项，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最多申报1项。

2、在研项目负责人（第一名），可作为参与者（非第一名）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。

3、在研项目参与者（非第一名），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者申报本年度项目1项。

4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。

5、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人员，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6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。

7、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8、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要落实《承德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（承市科〔2020〕42号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甚至弄虚作假。

9、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申报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推荐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自筹经费项目严格按《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管理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，实行归口管理、逐级申报。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，不得通过网络传输，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。

网上申报登录承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“业务在线”窗口，点击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。

（一）用户注册

1. **申报单位注册。**首次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，需在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单位用户注册”进行注册。注册时，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，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，注册“单位管理员”。“单位管理员”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，申报单位应固定专人作为“单位管理员”。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，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。

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。

2. **申请人用户开通权限。**“单位管理员”登录进入系统后，点击“单位用户管理”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权限，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。

（二）填报项目申请书

项目申请人在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点击“申请人/单位用户登录”，登录后点击“申请书在线填报”，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申报批次和支持领域，不符合通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。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，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

单位管理员登录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申请人/单位用户登录”，在“申请书在线审核”栏目对项目申请书

进行审核。

单位审核通过、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后，项目申请书内容不得修改。项目申请人登录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——“申报管理”——“申请书在线浏览”，打印项目申请书（PDF 格式，有“承德市科学技术局”字样的水印，A4 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，打印份数以归口管理部门要求为准），加盖单位公章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（四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

登录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，点击“归口用户登录”，使用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。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在“归口用户管理”栏目新建审批用户，并分配管理权限。

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审核、提交市科技局后，通过“导出当前项目汇总表到 excel”功能将项目汇总表导出，连同书面申请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。

用户注册、项目申请书填报、单位审核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等过程具体详见“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首页——使用帮助——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平台使用手册（项目申报）”。

五、受理时间、地点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月 21 日

纸质材料受理：纸质材料两份分别报承德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、农村科技科、社会发展科技科、政策法规与监督科、科技平台科

六、咨询电话

1、项目申报咨询

高新技术科 2050075

农村科技科 2050076

社会发展科技科 2050545

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2050884

科技平台科 2050077

2、技术咨询

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0311-85866036/8586603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